

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858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，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土地需求，促進土地合理分配與利用，達成地利共享，特設置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中央或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農業用地變更繳交之回饋金收入。
- 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農地利用管理所需相關費用。
- 二、辦理或補助農業研發創新、農村建設所需之費用。
- 三、辦理農林漁畜及休閒農業之產業輔導、推廣、行銷、認驗證、技術提升及科技智慧化相關費用。
- 四、辦理農業產銷調節、天然災害救助、農業保險及動植物病蟲害防治及緊急處理等相關費用。
- 五、辦理本基金管理及人事相關費用。
- 六、其他農業有關之支出。

第六條 本基金設置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財政處處長。
- 二、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- 三、本府農業處處長。

- 四、本府地政處處長。
- 五、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- 六、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。
- 七、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
委員為無給職，並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；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行主席職務。

本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農業處處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府農業處人員兼任。

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關於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三、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、決算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十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運用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、決算編造、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結算其餘存權益，解繳縣庫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